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舉行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		
2.	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		
3.	通告所載第3(i)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3(ii)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3(iii)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3(iv)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3(v)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3(vi)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3(vii)項決議案		
4.	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受委代表可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